

证券代码：430217

证券简称：掌众科技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深圳掌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3 月 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投票 √ 网络投票 □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袁春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深圳掌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2,095,80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.8484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4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北京市盈科(深圳)律师事务所陈济民、袁译欣律师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袁春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5 年 3 月 3 日届满，鉴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需要，公司董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拟提名袁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自股东大会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，任期三年。在选出新任董事前，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。该董事会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2,095,80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苏运荣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5 年 3 月 3 日届满，鉴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需要，公司董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拟提名苏运荣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自股东大会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，任期三年。在选出新任董事前，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。

该董事会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2,095,80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张瑞广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5 年 3 月 3 日届满，鉴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需要，公司董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拟提名张瑞广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自股东大会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，任期三年。在选出新任董事前，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。

该董事会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2,095,80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张传军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5 年 3 月 3 日届满，鉴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需要，公司董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拟提名张传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自股东大会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，任期三年。在选出新任董事前，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。

该董事会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2,093,80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8%；反对股数 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2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张婷玉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5 年 3 月 3 日届满，鉴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需要，公司董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拟提名张婷玉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自股东大会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，任期三年。在选出新任董事前，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。

该董事会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2,093,80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8%；反对股数 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2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白萍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将于 2025 年 3 月 3 日届满，鉴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需要，公司监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拟提名白萍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，自股东大会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，任期三年。在选出新任监事前，第五届监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。

该监事会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2,093,80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8%；反对股数 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2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陈晓燕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将于 2025 年 3 月 3 日届满，鉴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需要，公司监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拟提名陈晓燕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，自股东大会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，任期三年。在选出新任监事前，第五届监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。

该监事会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2,093,80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8%；反对股数 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2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一	关于提名袁春先生为第六届 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	2,000	100%	0	0%	0	0%
二	关于提名苏运荣先生为第六 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	2,000	100%	0	0%	0	0%
三	关于提名张瑞广先生为第六 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	2,000	100%	0	0%	0	0%
四	关于提名张传军先生为第六 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	0	0%	2,000	100%	0	0%
五	关于提名张婷玉女士为第六 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	0	0%	2,000	100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盈科(深圳)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陈济民、袁译欣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，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位	职位变动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 况
袁春	董事	任职	2025 年 3 月 5 日	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苏运荣	董事	任职	2025 年 3 月 5 日	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
张瑞广	董事	任职	2025 年 3 月 5 日	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张传军	董事	任职	2025 年 3 月 5 日	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张婷玉	董事	任职	2025 年 3 月 5 日	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白萍	监事	任职	2025 年 3 月 5 日	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陈晓燕	监事	任职	2025 年 3 月 5 日	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《深圳掌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- 《北京市盈科(深圳)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掌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深圳掌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5 年 3 月 7 日